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纪鹏斌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纪鹏斌先生。详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部分内容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。

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：宫明杰	法定代表人：纪鹏斌
经营范围：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、蛋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罐头食品、调味品，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；生猪屠宰；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（不含食品）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（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，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	经营范围：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、蛋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罐头食品、调味品，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；生猪屠宰；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（不含食品）；饲料的生产及销售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（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，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

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)	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事项外,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